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之價格之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項下之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495,386,286股股份之約8.72%;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370,386,286股股份約8.02%。認購價0.01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12港元溢價約42.86%;及(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溢價約14.2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千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支付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項下和解金額之第一期付款(本公司已同時於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披露);(ii)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須待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之價格之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徐其高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

其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項下之1,8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495,386,286股股份約8.72%;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370,386,286股股份約8.02%。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配發日期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參考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0.01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12港元溢價約42.86%;及(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溢價約14.29%。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一般授權下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即4,299,077,25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21,495,386,286股股份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後,方告完成:

- a) 撤回(i)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ii) 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
- c)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慣常條件規限);
- d)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有關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
- e)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 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g)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e)及/或(g),而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f)及/或(g)。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 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i)化工貿易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千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支付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項下和解金額之第一期付款(本公司已同時於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披露);(ii)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11,500,000	0.05	11,500,000	0.05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 <i>(附註1)</i>	234,240,000	1.09	234,240,000	1.0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附註1)	3,146,168,552	14.64	3,146,168,552	13.46
China Gem Fund IX L.P				
(「China Gem Fund」) (附註2、3)	3,018,000,000	14.04	3,018,000,000	12.91
顧頡(「 顧先生 」) <i>(附註2、4)</i>	1,876,580,000	8.73	1,876,580,000	8.03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Pleasant Journey」) (附註5)	1,324,929,577	6.16	1,324,929,577	5.67
認購人	_	_	1,875,000,000	8.02
其他公眾股東	11,883,968,157	55.29	11,883,968,157	50.85
鄉計	21,495,386,286	100.00	23,370,386,286	100.00

附註:

- (1) 錢先生實益擁有11,500,000股股份,並持有中國萬泰的95%權益。中國萬泰實益擁有234,240,000股股份,並持有Universal Union的100%權益。Universal Union實益擁有3,146,168,552股股份。
- (2)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Driven Innovation」) 為China Gem Fund的有限合夥人,向China Gem Fund注資資本承擔總額(包括其3,018,000,000股股份)約83.75%。Driven Innovation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 (「Oceanic」)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1,87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Oceani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Gem Fund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4,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Oceanic於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 Gem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中國中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石投資」)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金融則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靈(「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石投資、中國中石金融、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Gem Fund持有的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兑換股份。 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Oceanic。
- (5) 該等股份由Pleasant Journey持有。Pleasant Journey由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民閔**」)全資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民閔被視為於Pleasant Journ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 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 期除外)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本公司」 指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視情 「完成日期」 指 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 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 指 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 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請人」 指 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徐其高先生,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875,000,000股認購股

份

「認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75,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

條件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予認購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 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